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109000250219177709-09234686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信员（上海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员（上海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